

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【學期間】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增進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。
- 二、提供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。
- 三、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(板橋中心)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08年11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點至4點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板橋國中技藝大樓1樓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。
- 三、辦理職群：商業經營、動力機械兩職群，採分組教學。
- 四、師資來源：能仁家商商業經營科、新北高工汽車科。
- 五、開班條件：當日開設【商業經營】、【動力機械】兩營隊，商業經營營隊需達20人以上、動力機械營隊需達15人以上始得開班。
- 六、高中職外聘授課教師與國小隨班輔導教師等參加人員准核予公(差)假，課務自理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8年10月21日至108年11月1日。
- 二、報名費用：參與學員一律免費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報名學生名單請於11月4日前將資料寄至 yu3@ntpc.edu.tw。
如有問題請洽板橋國中輔導處職業試探組長蔡老師，電話：(02)29666498 分機 674。
- 四、報名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5、6年級在學學生為主。

陸、報名原則

- 一、請各國小輔導處(室)協助學生班級團體報名，報名完成後務必參加以免造成資源浪費。
- 二、以未參加過的學校優先錄取，有參加過的學校則依報名先後作為錄取標準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板橋國中網站首頁公告訊息，並通知各國小輔導處協助轉知學生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營隊依核定名額於報名期間內受理，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頂替轉讓，各營隊不受理臨時報名。

捌、報名錄取後並全程參與之學生，頒予結業證書。

玖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